

证券代码：831590

证券简称：百川建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90	百川建科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5号楼-2-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百川建科净利润 865,625.0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百川建科未分配利润为-3,373,300.53 元，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373,300.53 元（经审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减资，主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葭（董事会秘书）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5号楼-2-601。邮编：300384 联系电话：

022-83946865 传真：022-8394686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